



## 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米心府〔2024〕65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机关各版块、镇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潼南区落实审计发现违规返还税费问题整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潼南府办〔2024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经镇党委第十三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潼南区米心镇招商引资税收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米心府〔2023〕46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米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